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刘中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刘中先生增补成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的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条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申请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包维义（签字）： _____

仇如愚（签字）： _____

年 月 日